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板小字第1535號

原　　告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

訴訟代理人　陳永健

被　　告　陳益萱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於民國112年6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陸仟壹佰玖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陸仟柒佰伍拾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遠傳電信公司申請租用乙組電信門號，號碼為0000000000（客戶帳號：0000000000）消費使用（下稱系爭門號），截至帳單逾期日止共積欠新臺幣（下同）36,195元（其中專案補貼款9,438元、電信服務費6,487元及小額代收費用20,270元）未清償。嗣遠傳電信業將前揭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故原告自得請求被告全數清償上開債務。為此，爰依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36,195元及其中26,757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於107年2月27日至5月11日間在台北女子看守所執行，所以上開期間之電信費不是伊使用的，不應該支付這部分的電信費用，其餘部分之請求不爭執，惟目前正在執行中，清償有困難，俟伊執行完之後再清償給原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卡友-限NP4G新絕配1399限30手機專案申請書、門號/代表號申請代辦授權書、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門市銷售檢核表、被告身份證、健保卡影本、續約服務申請書、銷售確認單、債權讓與證明書、帳單明細等件影本為證。被告固不否認有向原告申請使用系爭電話門號使用，惟否認107年2月27日至5月11日間之電信費用，以前詞置辯。經查，被告就系爭門號非其本人所使用或非本人授權使用之事實並未舉證以實其說，況依據兩造間所簽定之電信服務契約所示，原告係於簽約期間提供電信服務，故於該約定期間被告均有給付電信費之義務，是被告以系爭門號於107年2月27日至5月11日期間非其所用，不應由被告清償電信費用云云，要屬無據。

四、從而，原告依行動電話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呂安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

書　記　官　魏賜琪